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89号

关于江门市泰美工业铝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0.9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泰美工业铝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泰美工业铝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0.9 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泰美工业铝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1#厂房)，主要从事铝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型材等铝制品 1.2 万吨。现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三牙围，占地面积为 3939 平方米，仍从事铝制品生产，生产

规模调整为年产铝制品 0.9 万吨，生产设备主要为：加热炉 3 台、挤压机 3 台、时效炉 2 台、调直机 3 台、切割机 5 台，以及行车、冷却塔、收膜机、模具清洗槽等配套设备设施。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回收废金属进行熔铸等再生加工，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迁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停止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1#厂房)的原有项目生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热炉、时效炉等燃天然气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冷却用水须全部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

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模具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泰美工业铝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0.9 万吨迁建项目符合“以新带老”削减原则，减少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text{NO}_x \leq 0.224$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